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4 月 28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内容的议案》。

我司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我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

经研判近期市场状况，我司拟对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调整，将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由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调整为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除上述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司曾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由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研判近期市场状况，我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1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安排调整为无担保，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66,105.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合作对方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3% 股权质押给合肥中交，项目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建设。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措施方案〉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 薛 叶

薛 王 周

刘 董 董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